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0
(七)關係人交易	31～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鍾沂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073	9	207,565	15	95,51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321	-	-	-	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199	-	12,925	1	2,5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170	-	344	-	16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27	1	16,547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32,610	3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3,466	3	41,909	3	35,207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000	1	10,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92	1	5,152	-	5,873	1
	<u>227,558</u>	<u>18</u>	<u>294,442</u>	<u>21</u>	<u>140,17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七)	134,153	10	91,305	6	119,555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9,306	28	359,680	2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56,184	43	558,678	40	598,312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3,899	1	81,641	6	144,484	14
1780 無形資產	642	-	668	-	7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088	-	7,086	1	6,5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0	-	2,400	-	-	-
	<u>1,069,672</u>	<u>82</u>	<u>1,101,458</u>	<u>79</u>	<u>869,687</u>	<u>86</u>
資產總計	<u>\$ 1,297,230</u>	<u>100</u>	<u>1,395,900</u>	<u>100</u>	<u>1,009,866</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7,000	5	108,000	8	85,000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9,104	17	229,031	16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72,754	6	81,807	6	76,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800	-	4,190	-	2,7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849	1	18,943	1	16,0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764	2	36,404	3	22,847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585	-	15,770	1	89,045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0,014	1	10,014	1	10,0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0	-	5,5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2	-	2,782	-	2,942	-
	<u>416,992</u>	<u>32</u>	<u>512,461</u>	<u>36</u>	<u>304,69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0,049	5	37,553	3	45,0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325	-	51,845	4	65,648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30	-
	<u>64,444</u>	<u>5</u>	<u>89,468</u>	<u>7</u>	<u>110,741</u>	<u>11</u>
負債總計	<u>481,436</u>	<u>37</u>	<u>601,929</u>	<u>43</u>	<u>415,435</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9	638,499	46	488,499	49
3200 資本公積	337,171	26	334,752	24	306,193	30
3350 待彌補虧損	(170,819)	(13)	(150,425)	(11)	(183,880)	(18)
3400 其他權益	(11,572)	(1)	(53,670)	(4)	(17,920)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3,279	61	769,156	55	592,89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2,515	2	24,815	2	1,539	-
權益總計	<u>815,794</u>	<u>63</u>	<u>793,971</u>	<u>57</u>	<u>594,431</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97,230</u>	<u>100</u>	<u>1,395,900</u>	<u>100</u>	<u>1,009,866</u>	<u>100</u>

董事長：楊崢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0,398	100	83,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70,984	101	95,367	114
營業毛損	(586)	(1)	(11,89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66	21	5,563	7
6200 管理費用	8,691	12	8,781	1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57	33	14,344	18
營業淨損	(23,943)	(34)	(26,2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39	1	6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5	5	9	-
7050 財務成本	(2,779)	(4)	(2,61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	(1)	-	-
	1,161	1	(1,92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2,782)	(33)	(28,157)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損	(22,782)	(33)	(28,157)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42,098	60	(17,144)	(20)
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098	60	(17,144)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98	60	(17,144)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6	27	(45,301)	(5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94)	(30)	(19,81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388)	(3)	(8,345)	(10)
	\$ (22,782)	(33)	(28,157)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704	31	(36,956)	(4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388)	(4)	(8,345)	(10)
	\$ 19,316	27	(45,301)	(5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2)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32)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 資 利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6,193	(164,068)	(776)	249,848	9,884	259,732
本期淨損	-	-	(19,812)	-	(19,812)	(8,345)	(28,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44)	(17,144)	-	(17,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12)	(17,144)	(36,956)	(8,345)	(45,301)
現金增資	200,000	180,000	-	-	380,000	-	380,000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99	306,193	(183,880)	(17,920)	592,892	1,539	594,43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8,499	334,752	(150,425)	(53,670)	769,156	24,815	793,971
本期淨損	-	-	(20,394)	-	(20,394)	(2,388)	(22,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098	42,098	-	42,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394)	42,098	21,704	(2,388)	19,3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19	-	-	2,419	88	2,507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8,499	337,171	(170,819)	(11,572)	793,279	22,515	815,794

董事長：楊崢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782)	(28,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98	29,248
攤銷費用	42	124
利息費用	2,379	2,402
利息收入	(52)	(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之份額	3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	7
租賃修改利益	(3,4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72	31,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1)	1,590
應收帳款	10,726	8,563
其他應收款	(1,826)	31
存貨	1,320	-
預付款項增加	(32,610)	-
其他流動資產	(340)	(1,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51)	8,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53)	(8,598)
應付票據	(2,390)	834
應付帳款	(10,094)	(1,748)
其他應付款	(12,566)	(11,704)
其他流動負債	(180)	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83)	(19,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34)	(11,494)
調整項目合計	(39,262)	20,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044)	(7,931)
收取之利息	52	61
支付之利息	(2,456)	(2,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48)	(10,079)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
取得無形資產	(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98	1,9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57)	(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	(98,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00)	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27)	(84,815)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504)	(192,004)
租賃本金償還	(2,288)	(6,137)
現金增資	-	3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719)	106,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492)	(3,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65	98,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73	95,516

董事長：楊崢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版圖，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能源事業部，並以參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轉投資子公司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儲能系統規畫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75.5 %	75.5 %	51 %	〃
本公司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5.21 %	95.21 %	-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於經濟部登記解散。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現金及零用金	\$ 1,122	1,893	1,360
支票存款	3,227	5,331	2,864
活期存款	109,724	200,341	41,292
定期存款	-	-	5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4,073</u>	<u>207,565</u>	<u>95,51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34,153</u>	<u>91,305</u>	<u>119,555</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參與儷京企業(股)公司之現金增資10,000千股，增資金額計100,000千元。
- 3.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321	-	9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25	12,951	2,541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u>\$ 4,520</u>	<u>12,925</u>	<u>3,41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62	0%	-
逾期30天以下	58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4,546</u>		<u>26</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48	0%	-
逾期30天以下	477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2,951</u>		<u>26</u>
	113.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2	0%	-
逾期30天以下	76	0%	-
逾期31~360天	57	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3,441</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6</u>	<u>26</u>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4.3.31	113.12.31
商品存貨-儲能設備	\$ <u>15,227</u>	<u>16,54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3.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u>359,306</u>	<u>359,680</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3.31	113.12.31
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一般投資業務 業，透過其轉投資 電力儲能電廠	台灣	40 %	40 %

(1)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3.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569	567
非流動資產	896,988	897,889
流動負債	(243)	(208)
非流動負債	-	-
淨 資 產	\$ <u>897,314</u>	<u>898,24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358,925</u>	<u>359,29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 (935)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93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74)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9,29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7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58,925
加：商譽	38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59,306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經子公司董事同意書決議投資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蘭電力)，分別以現金302,915千元向其他關係人愷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愷蘭電力30,292千股及以57,085千元參與現金增資5,708千股，合併公司累計持有愷蘭電力40%股權，取得對愷蘭電力之重大影響力，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完竣。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參與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森能源)現金增資，取得51.15%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將愷森能源納入合併個體。愷森能源於民國一二年十月設立，主要營運為發展儲能系統規劃建置及能源應用整合服務。參與愷森能源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得以於現階段開展工商營業及家用儲能市場，配合我國能源政策，奠定早期發展基礎及商機。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投資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20,000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9
無形資產		172
存出保證金		10
合約負債-流動		(5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其他應付款		(4,056)
其他流動負債		(66)
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u><u>37,353</u></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106)</u>
商譽	\$	<u><u>894</u></u>

1.上述移轉對價與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合併公司評估係因注資時點差異所產生，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投資損失894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參與愷森能源之現金增資計360,000千元，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51.15%增加至95.21%。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50%	24.50%	49.00%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79%	4.7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資產	\$ 52,456	33,455	83,088
非流動資產	6,354	20,233	97,980
流動負債	(47,520)	(33,959)	(176,780)
非流動負債	(426)	(650)	(1,146)
權益	\$ 10,864	19,079	3,14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661	4,674	1,539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36,979	40,895
本期淨損		(8,215)	(17,0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215)	(17,0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013)	(8,3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13)	(8,34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9	(7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33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429	(552)
淨現金流入(出)		\$ 19,498	(1,62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參與力麗明池之現金增資計80,000千元，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75.5%。

2.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3.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89,930	79,569
非流動資產	366,187	363,996
流動負債	(15,076)	(23,156)
非流動負債	(26,536)	-
權益	\$ 414,505	420,40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9,854	20,141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2,203
本期淨損		\$ (7,84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7,8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7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7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1,9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4,877</u>
淨現金流出	\$ <u>(16,87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2,846	12,392	227,776	22,028	885,171
處分	-	-	(177)	-	(178)	(35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2,846</u>	<u>12,215</u>	<u>227,776</u>	<u>21,850</u>	<u>884,81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1,200	225,936	22,096	880,667
增添	-	-	-	339	-	339
處分	-	-	(16)	(44)	(38)	(9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1,306</u>	<u>11,184</u>	<u>226,231</u>	<u>22,058</u>	<u>880,9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8,921	10,389	225,658	21,525	326,493
增添	-	1,615	303	470	99	2,487
處分	-	-	(172)	-	(176)	(34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0,536</u>	<u>10,520</u>	<u>226,128</u>	<u>21,448</u>	<u>328,63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1,852	9,600	180,448	21,193	273,093
增添	-	1,856	219	7,381	138	9,594
處分	-	-	(16)	(37)	(38)	(9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3,708</u>	<u>9,803</u>	<u>187,792</u>	<u>21,293</u>	<u>282,5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80,129</u>	<u>173,925</u>	<u>2,003</u>	<u>2,118</u>	<u>503</u>	<u>558,678</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380,129</u>	<u>172,310</u>	<u>1,695</u>	<u>1,648</u>	<u>402</u>	<u>556,18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80,129</u>	<u>179,454</u>	<u>1,600</u>	<u>45,488</u>	<u>903</u>	<u>607,574</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380,129</u>	<u>177,598</u>	<u>1,381</u>	<u>38,439</u>	<u>765</u>	<u>598,312</u>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516	6,661	1,365	458,542
增添	3,300	-	-	3,300
減少	(107,936)	-	(412)	(108,348)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45,880</u>	<u>6,661</u>	<u>953</u>	<u>353,4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7,659	8,359	1,365	467,383
增添	10,298	-	-	10,29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467,957</u>	<u>8,359</u>	<u>1,365</u>	<u>477,6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2,113	3,820	968	376,901
折舊	15,156	536	119	15,811
減少	(52,705)	-	(412)	(53,11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34,564</u>	<u>4,356</u>	<u>675</u>	<u>339,5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9,569	3,620	354	313,543
折舊	18,834	667	153	19,65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28,403</u>	<u>4,287</u>	<u>507</u>	<u>333,1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78,403</u>	<u>2,841</u>	<u>397</u>	<u>81,641</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1,316</u>	<u>2,305</u>	<u>278</u>	<u>13,89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8,090</u>	<u>4,739</u>	<u>1,011</u>	<u>153,840</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39,554</u>	<u>4,072</u>	<u>858</u>	<u>144,48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之租約異動案，因力麒建設(股)有限公司有意出售該建物，故提前解約，改簽定短期租約，並將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除列。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67,000	88,000	85,000
合 計	<u>\$ 67,000</u>	<u>108,000</u>	<u>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7,000</u>	<u>17,000</u>	<u>107,500</u>
利率區間	<u>2.5%~3.40%</u>	<u>2.32%~3.40%</u>	<u>2.32%~3.1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4.3.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20,000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96)	(969)
	<u>\$ 219,104</u>	<u>229,03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14.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	119	\$ 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0%	118	45,0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4)
合 計				<u>\$ 60,0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47,5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4)
合 計				<u>\$ 37,5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55,0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4)
合 計				<u>\$ 45,06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係依政府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方案辦理，且由國內信保基金作為保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	\$ <u>5,585</u>	<u>15,770</u>	<u>89,045</u>
非流動	\$ <u>4,325</u>	<u>51,845</u>	<u>65,6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4</u>	<u>83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u>1,556</u>	<u>70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011)</u>	<u>(7,331)</u>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原經營契約應於每年四月支付定額權利金，經與業主協商，同意可分四季無息延後繳交，另，因民國一一〇年三級警戒期間並未營運及民國一一一年受尼莎颱風風災影響，業主亦同意延長契約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併公司依照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之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函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申請優先定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符合優先定約資格之函文，契約期間預計10年，並已提交營運計劃書。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繼續經營優先權，前述經營契約期限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註：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此案之主管機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更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不動產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未滿一年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所得稅費用	\$ -	-

2.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二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4,171	334,171	306,063
員工認股權	3,000	581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	-	60
	<u>\$ 337,171</u>	<u>334,752</u>	<u>306,19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50,42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24,522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1)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000股，授與對象以力麗觀光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00,000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4.43元。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參與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u>1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13.12.10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發行辦法就實際可認購數量分年分批認購，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第三年起)可行使50%認股權，屆滿三年(第四年起)可行使100%認股權。

註：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年執行</u>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14.43
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元)	\$ 32.35
執行價格(元)	\$ 32.35
預期波動率	50.1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4807%

註：波動度係以評價基準日前5年力麗觀光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計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32.35	2,940
本期喪失	-	520
期末流通在外	32.35	<u>2,420</u>
期末可執行	-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07千元及零元。

(十七)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0,394)</u>	<u>(19,8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3,850	44,015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2)</u>	<u>(0.45)</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稀釋)	(20,394)	(19,8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3,850	44,015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3,850	44,015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0.32)</u>	<u>(0.45)</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70,398</u>	<u>83,47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42,177	49,547	
飯店餐飲收入	15,919	18,766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37	2,542	
門票收入	4,060	6,760	
旅行業務收入	-	4,034	
儲能設備銷售及安裝收入	2,203	-	
儲能工程收入	-	-	
其他	1,202	1,828	
	<u>\$ 70,398</u>	<u>83,477</u>	
2.合約餘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546	12,951	3,441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4,520</u>	<u>12,925</u>	<u>3,415</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68,111	76,390	76,000
合約負債－儲能預收款項	4,643	5,417	-
合 計	<u>\$ 72,754</u>	<u>81,807</u>	<u>76,0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52	61
租金收入	274	318
其他收入	513	307
	<u>\$ 839</u>	<u>68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7)
租賃修改利益	3,483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	16
	<u>\$ 3,475</u>	<u>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215	1,56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64	836
其他財務費用	400	216
	<u>\$ 2,779</u>	<u>2,618</u>

(二十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483	34,483	34,413	-	70	-
租賃負債	9,910	10,113	5,743	4,069	301	-
浮動利率工具	137,063	142,545	79,677	16,571	46,297	-
固定利率工具	219,104	220,000	220,000	-	-	-
	<u>\$ 400,560</u>	<u>407,141</u>	<u>339,833</u>	<u>20,640</u>	<u>46,668</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607	59,607	59,537	-	70	-
租賃負債	67,615	70,992	17,026	15,998	35,986	1,982
浮動利率工具	155,567	159,767	120,337	10,859	28,571	-
固定利率工具	229,031	230,000	230,000	-	-	-
	<u>\$ 511,820</u>	<u>520,366</u>	<u>426,900</u>	<u>26,857</u>	<u>64,627</u>	<u>1,982</u>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723	41,723	41,693	-	30	-
租賃負債	154,693	159,662	90,979	18,865	38,916	10,902
浮動利率工具	140,077	144,789	97,192	10,992	31,554	5,051
	<u>\$ 336,493</u>	<u>346,174</u>	<u>229,864</u>	<u>29,857</u>	<u>70,500</u>	<u>15,95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千元及1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153	-	134,153	134,153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305	-	91,305	91,305
11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555	-	119,555	119,55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91,305
購買	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098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34,15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699
購買	1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44)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119,55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42,098</u>	<u>(17,14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 淨資產價值法 • 可類比公司司法	• 淨資產價值(114.3.31、113.12.31及113.3.31) • 流通性折價(114.3.31、113.12.31及113.3.31為30%、23.39%及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1,500	(1,4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600	(700)
民國113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1,200	(1,2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租賃負債	\$ <u>67,615</u>	<u>(2,288)</u>	<u>(55,417)(註1)</u>	<u>9,910</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租賃負債	\$ <u>150,190</u>	<u>(6,137)</u>	<u>10,640(註2)</u>	<u>154,693</u>

註1：係本期新增3,300千元、提前解約58,714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減少3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10,298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342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6.21%。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愷蘭電力(股)公司	關聯企業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麗環保(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關於設計室內裝修(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強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力綱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餘慶之家健康(股)公司	"
愷捷能源(股)公司(註2)	"
力德安(股)公司	"
風馳電能(股)公司	"
天盛一(股)公司	"

註1：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愷捷能源(股)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成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力麗酒店(股)公司	\$ 1,500	1,500
儷京企業(股)公司	2,887	442
其他關係人	450	600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	48
其他關係人	32	116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3
其他關係人	-	34
旅行業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
	<u>\$ 4,869</u>	<u>2,75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承攬關係人儲能建置工程之合約總價及計價情形如下：

	合約金額(未稅)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114.3.31	113.12.31
愷捷能源	\$ 190,476	190,476	-	-	-	61,905	61,905

A.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儲能建置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B.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皆為零元。

C.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承攬上述工程而存出之工程保證金為10,000千元、10,000千元及零元。

D.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承攬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皆為零元。

2.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479	7
"	力麗酒店(股)公司	32	-
"	儷京企業(股)公司	271	318
"	其他關係人	93	7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859	970
		<u>\$ 1,734</u>	<u>1,365</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	-	525
"	儷京企業(股)公司	2,320	-	-
"	其他關係人	-	-	1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93	1,241	386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22	99	17
"	儷京企業(股)公司	69	17	-
"	最終母公司	1,800	-	-
"	其他關係人	3	12	6
		<u>\$ 4,707</u>	<u>1,369</u>	<u>1,09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付票據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	1,797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487	1,420	1,287
"	其他關係人	243	467	679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註)	1,298	1,888	2,612
"	儷京企業(股)公司	253	624	473
"	其他關係人	29	26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	3	136
		<u>\$ 3,318</u>	<u>6,225</u>	<u>5,191</u>

註：主係應付代訂餐費及門票等費用。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租賃負債		
		合約總價	使用權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5,257	5,080	3,007	3,427	4,670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122,424	105,153	-	57,783	68,558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39	1,030	1,173	1,599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880	2,783	-	1,877	2,558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720	696	-	-	640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	使用權資產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5,257	5,080	18	28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122,424	105,153	101	348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39	6	10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880	2,783	4	15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720	696	-	4

註：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000千元、1,800千元及1,800千元。花蓮館解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6.其他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參與其他關係人-天盛一(股)公司現金增資75千股，增資金額計75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參與其他關係人-儷京企業(股)公司現金增資10,000千股，增資金額計100,000千元。
- (4)愷森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向愷捷能源取得愷蘭電力股權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另此投資案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及六月經董事會核決通過，交易對象愷捷能源於決議當時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因後續投資相關作業致使愷捷能源成為關係人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取得愷蘭電力股權。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與風馳電能(股)公司簽訂日本弟子屈案場及狹山案場之權利讓渡協議書合約總價7,847千元(含稅)，已全數支付並帳列預付款項。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委由其他關係人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有限公司改建分館工程，合約總價為1,797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97千元、零元及零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789	1,805
股份基礎給付	390	-
	<u>\$ 2,179</u>	<u>1,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42,933	41,376	34,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37,373	538,972	542,598
		<u>\$ 580,306</u>	<u>580,348</u>	<u>577,2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6.01~115.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	112.08.01~115.07.31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8.01~114.07.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3.09.30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13.01.01~115.12.31	"

2.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3.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約未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如下：

	114.3.31	113.12.31
已簽約未收取或支付		
銷售儲能設備(未稅)	\$ 1,551	5,697
承攬儲能建置工程(未稅)	\$ 128,571	128,571
儲能建置工程發包合約(未稅)	\$ 36,333	20,5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稅)	\$ -	1,143
取得電場權利(未稅)	\$ 11,51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14	14,636	35,550	25,840	8,007	33,847
勞健保費用	2,254	826	3,080	2,667	936	3,603
退休金費用	1,045	432	1,477	1,272	319	1,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5	484	1,779	1,785	370	2,155
折舊費用	17,038	1,260	18,298	28,131	1,117	29,248
攤銷費用	25	17	42	124	-	12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經營等旅遊業務受疫情及淡旺季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2	31,553	5.00 %	31,553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2,600	6.25 %	102,600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20,800	120,800	12,080,000	75.50 %	8,203	(8,215)	(6,202)	註1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等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3,062	5	5	註1
本公司	愷森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380,000	380,000	38,000,000	95.21 %	394,650	(7,841)	(7,466)	註1
愷森能源(股)公司	愷蘭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相關產業	360,000	360,000	36,000,000	40.00 %	359,306	(935)	(374)	註2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愷蘭電力係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飯店旅遊 事業部門	能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195	2,203	-	70,398
部門間收入	30	-	(30)	-
收入總計	<u>\$ 68,225</u>	<u>2,203</u>	<u>(30)</u>	<u>70,39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14,941)</u>	<u>(7,841)</u>	<u>-</u>	<u>(22,782)</u>

	113年1月至3月			
	飯店旅遊 事業部門	能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477	-	-	83,477
部門間收入	506	-	(506)	-
收入總計	<u>\$ 83,983</u>	<u>-</u>	<u>(506)</u>	<u>83,477</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8,157)</u>	<u>-</u>	<u>-</u>	<u>(28,157)</u>